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聲沒字第160號

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楊慧萱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商標法案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扣押物（112年度緩字第47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仿冒「哆啦A夢」商標卡片拾肆張、仿冒「蠟筆小新」商標卡片貳拾貳張、仿冒「三麗鷗」商標卡片拾柒張，均沒收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楊慧萱因違反商標法案件，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下稱雲林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3939號為緩起訴處分，於民國112年8月15日確定，並於113年8月14日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扣案之仿冒「哆啦A夢」商標卡片14張、仿冒「蠟筆小新」商標卡片22張、仿冒「三麗鷗」商標卡片17張，經鑑定係屬仿冒商標之商品，爰依商標法第98條、刑法第38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之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

二、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對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之犯罪所得，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定有明文。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侵害商標權、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40條第2項、商標法第98條分別亦有規定。而就侵害商標權之物品，既為商標法規定絕對義務沒收之物，即屬刑法第40條第2項所稱之專科沒收之物，且應優先於採職權沒收主義之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規定而為適用。

三、經查：

01 (一)受刑人因違反商標法案件，經雲林地檢署檢察官於112年7月
02 28日以112年度偵字第3939號為緩起訴處分，緩起訴期間為1
03 年，經依職權送再議，由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04 檢察長於112年8月15日以112年度上職議字第329號處分書駁
05 回再議確定，而受刑人已依緩起訴處分之命令，向公庫支付
06 新臺幣10,000元，已完成緩起訴處分所命應履行事項，又緩
07 起訴期間至113年8月14日期滿未經撤銷等情，有上開緩起訴
08 處分書、職權再議駁回之處分書、雲林地檢署檢察官緩起訴
09 處分命令通知書、雲林地檢署繳納緩起訴金通知單、雲林地
10 檢署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11 各1份在卷可稽。

12 (二)扣案之仿冒「哆啦A夢」商標卡片14張、仿冒「蠟筆小新」
13 商標卡片22張、仿冒「三麗鷗」商標卡片17張，為仿冒商標
14 之商品，並係受刑人犯商標法第97條後段販賣仿冒商標商品
15 罪所用之物，業據受刑人於偵查中供述明確，且經鑑定後，
16 確係仿冒商標之商品，亦有國際影視有限公司鑑定報告書、
17 仿冒商品鑑價報告書、商品單筆詳細報表、委託授權書、授
18 權書、侵害商標權真仿品比對報告、侵權仿冒品鑑價報告各
19 1份在卷可佐，是上開扣案物確係侵害商標權之物，檢察官
20 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於法均無不合，應予准許。至聲請意旨
21 雖誤引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作
22 為聲請依據之一，惟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之意旨核與前揭規
23 定相符，本院仍得自行援引適當規定裁定宣告沒收，不受聲
24 請書所誤引法條之限制，附此敘明。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商標法第98條，刑法第40
26 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8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吳孟宇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1 書記官 蔡忠晏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